Fusion Bank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目錄 **頁碼**

引言	1
模板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
模板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模板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5
模板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1
表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2
模板 CCyB1: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3
模板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3
模板 LR2: 槓桿比率	14
模板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5
模板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5
模板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6
模板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17
模板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18
對手方信用風險	1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9
模板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19
國際債權	2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
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22
其他資產	22
收回資產	22
外匯風險	22
內地活動	23
擔保資產	23
詞彙	24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引言

目的

本檔所含資訊適用於富融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並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編製。

此等銀行披露已獲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發布檔的治理、控制和鑑證要求。儘管監管披露聲明無需進行外部審計，但本檔已根據本行的披露政策及財務報告和治理流程進行獨立審閱。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中的數字以千港元列示。

編製基礎

資本充足率按照《銀行業條例》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編製。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 計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已按照《資本規則》第9部第2分部的規定，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BI 計算法”)計算。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行持有一家包含在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但不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富融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本行提供信息科技服務的附屬公司，其總資產及總股權分別為港元 15,074,000 及港元 7,650,000。

本報告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歧異，則以英文版為準。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披露報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 第三支柱披露

以下模版為本行就《披露規則》所規定的第三支柱披露載列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

並無於下文披露的其他第三支柱模版或表格，不適用於本行或於期間並無可列報金額。

a. 模板 KM1: 主要審慎比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94,165	468,033	578,195	575,756	699,051
2	一級	594,165	468,033	578,195	575,756	699,051
3	總資本	603,738	478,005	584,346	583,763	707,267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616,759	1,596,775	1,653,475	1,043,969	1,142,89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36.8%	29.3%	35.0%	55.2%	61.2%
6	一級比率 (%)	36.8%	29.3%	35.0%	55.2%	61.2%
7	總資本比率 (%)	37.3%	29.9%	35.3%	55.9%	61.9%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1.0%	1.0%	1.0%	1.0%	1.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5%	3.5%	3.5%	3.5%	3.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29.3%	21.9%	27.3%	47.9%	53.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462,747	3,110,304	4,345,298	4,050,241	4,148,574
14	槓桿比率(LR) (%)	17.2%	15.0%	13.3%	14.2%	16.9%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17a	LMR (%)[1]	117.9%	111.5%	209.6%	186.6%	158.5%

註 1: 上表所披露流動性維持比率反映各季度內的 3 個公曆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行無須就其流動性風險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

註 1: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的計算方法為以 CET1 比率減去《資本規則》第 3B 條規定的 4.5% 最低 CET1 規定以及 8%最低總資本規定所須的其他 CET1 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CET1) 比率、一級比率、總資本比率和槓桿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季度內股東注資。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b.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本行之資本充足率根據《資本規則》計算。本行採用以下計算法計算其資本要求:

(a) 信用風險：STC 計算法;
(b) 市場風險：STM 計算法； 及
(c) 業務操作風險: 按照《資本規則》第 9 部第 2 分部的規定，採用 BI 計算法計算。

最低資本規定之披露按照相關計算法以本行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得出，並非本行的實際「監管資本」。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b. 模板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572,134	1,539,725	125,771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572,134	1,539,725	125,771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7,775	45,275	622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7,775	45,275	622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36,850	11,775	2,948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1,616,759**	**1,596,775**	**129,341**

市場風險加權數額下跌主要是由於人民幣的淨短盤額減少。

業務操作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總收入增加。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c. 模板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200,001	(1)
2	保留溢利	(1,575,004)	(2)
3	已披露儲備	-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624,997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0,832	(3)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c. 模板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0,832	
29	**CET1 資本**	594,165	
	AT1 資本: 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 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594,16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573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573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c. 模板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 負債的非重大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 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 負債的重大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9,573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03,738	
60	**風險加權數額**	1,616,759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36.75%	
62	**一級資本比率**	36.75%	
63	**總資本比率**	37.3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48%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98%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29.34%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 負債的非重大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c. 模板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BSC 計算法或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增加的原因是由於上半年度內股東注資。保留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半年度的虧損。有關風險加權數額變動的主要因素, 請參閱模板 OV1。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c. 模板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板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0,832**	**30,832**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規定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c. 模板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板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54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 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d. 模板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63,650	63,650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1,452,948	1,448,03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	894,999	894,999	
客戶貸款及墊款	934,904	934,904	
使用權資產	18,140	17,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06	31,938	
無形資產	30,832	30,832	(3)
其他存款及應收款	32,426	31,932	
預付費用	27,797	28,407	
遞延稅項資產	1,521	-	
對子公司的投資	-	11,685	
資產總額	**3,491,423**	**3,493,579**	
負債			
客戶存款	2,729,078	2,729,078	
關聯方存款	16,305	16,3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4,256	103,391	
租賃負債	20,865	19,808	
負債總額	**2,870,504**	**2,868,582**	
權益			
已繳足股本	2,200,001	2,200,001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2,200,001	2,200,001	(1)
其中：合資格作為 AT1 資本的數額	-	-	
累計虧損	(1,578,114)	(1,575,004)	(2)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968)	-	
權益總額	**620,919**	**624,99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和總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定期存款減少，導致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及中央銀行結餘減少。有關其他項目：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折舊；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主要由於結清部分應付費用；
c) 已繳足股本增加主要由於上半年度內股東注資；
d) 累計虧損增加主要是因為上半年度的虧損。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e. 表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1]

		量化資料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2]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3]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2,200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000 股份其中: 1 股份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發行 999 股份 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發行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1] 有關本行資本票據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可在網址 https://www.fusionbank.com/list.html?key=announcement 閱覽。

[2]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3]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f. 模板 CCyB1: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地區	1%	798,500		
2	總和		798,500		
3	總計		814,988	0.98%	15,844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在轄區的地域分配是基於最終風險基礎所確定，其中最終風險取決於本行獲得的資訊和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用於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地區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為 1%。用於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之主要改變原因是整體風險承擔減少。

g. 模板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491,42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2,156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	-
7	其他調整	(30,832)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462,747

財務報表中之資產總額與模板 LR2 中列出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之差異主要為對附屬公司投資只計算入財務報表但不在監管綜合範圍內及對監管扣減的其他調整。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h. 模板 LR2: 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3,507,078	3,152,842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0,832)	(31,37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3,476,246	3,121,467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SFT 資產總計**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94,165	468,03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476,246	3,121,467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3,499)	(11,163)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3,462,747	3,110,304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7.2%**	**15.0%**

有關槓桿比率的增加，詳情請參閱模板 KM1。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i. 模板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以下貸款項中包括非銀行客戶貸款及其應收利息:

風險承擔被定義為違責風險若:

1. 逾期還款超過 90 日的貸款; 或
2. 逾期支付到期的本金或利息超過 30 日的債務證券; 或
3. 任何證據顯示有信用減值, 並對未來現金流有負面影響的風險承擔。

		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 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 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貸款	4,619	945,360	(13,399)	(3,926)	(9,473)	-	936,580
2	債務證券	-	897,019	(26)	-	(26)	-	896,993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4,619**	**1,842,379**	**(13,425)**	**(3,926)**	**(9,499)**	**-**	**1,833,573**

j. 模板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變動情況

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的變動情況。這包括違約風險承擔, 非違約與違約風險承擔之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壞帳的減少: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00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0,029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6,412)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619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增加是由於客戶信用質素下降導致違責客戶貸款增加所致。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k. 模板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不同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用風險承擔:

	千港元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936,580	-	-	-	-
2	債務證券	896,993	-	-	-	-
3	**總計**	1,833,573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693	-	-	-	-

無保證風險承擔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減少有價債務證券投資所致。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I. 模板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列明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在 STC 計算法下對資本規定的影響:

	千港元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22,595	-	422,595	-	19,399	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87,373	-	87,373	-	17,475	20%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87,373	-	87,373	-	17,475	2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911,325	-	1,911,325	-	720,272	3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3	-	3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945,416	-	945,416	-	709,062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04,972	-	104,972	-	104,972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636	-	636	-	954	15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3,472,320**	**-**	**3,472,320**	**-**	**1,572,134**	**45%**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減少，導致減少持有官方實體及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其他風險承擔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固定資產的減少。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m. 模板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千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25,601	-	96,994	-	-	-	-	-	-	-	422,59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87,373	-	-	-	-	-	-	-	87,373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87,373	-	-	-	-	-	-	-	87,373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784,636	-	1,126,689	-	-	-	-	-	1,911,32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3	-	-	-	-	-	-	-	-	-	3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945,416	-	-	-	-	945,416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04,972	-	-	-	104,972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636	-	-	63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325,604	-	969,003	-	1,126,689	945,416	104,972	636	-	-	3,472,320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減少，導致減少持有官方實體及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其他風險承擔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固定資產的減少。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n. 對手方信用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未有任何對手方信用風險或信用相關衍生合約。

o.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p. 模板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千港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7,775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7,775**

外匯風險承擔減少之主要原因是由於對人民幣的淨短盤額減少。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q.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按照金管局的"MA(BS)21A 及 MA(BS)21B 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中指定之計算方法以所有幣種的跨境債權和本地的外幣債權總和作計算。下表只針對主要地區，即考慮認可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百分之十的分部作披露。

			非銀行私營行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千港元	公營行業 千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千港元	非金融 私營行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發達國家	317,346	-	-	-	317,346
發展中亞太地區	965,998	97,141	-	1,591,493	2,654,632
其中：中國	714,097	97,141	-	1,591,493	2,402,731

r.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s. 客戶貸款及墊款

I. 按行業分類劃分之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按照提交金管局之 "MA(BS)2A 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中對貸款用途及行業分類作出的定義,就本行的客戶貸款作出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總客戶貸款及墊款中有抵押擔保之百分比
	千港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個別人士		
- 其他	948,303	-

II. 按行業分類劃分之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總額按地域劃分之分析,主要是基於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客戶的所在地決定。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的國家與該客戶的所在國家不同, 則產生風險轉移。下表只針對主要地域, 即經計算認可風險轉移後,該地域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總額百分之十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千港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千港元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千港元	特定準備金 千港元	集體準備金 千港元
香港	948,303	(4,464)	(3,955)	(3,794)	(9,418)

III. 逾期貸款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逾期客戶的貸款及墊款 千港元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逾期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3,955	0.42%

IV. 重組貸款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千港元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重組貸款但未逾期	132	0.01%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t. 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未有任何逾期或已減值之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亦未有銀行客戶的重組貸款及墊款。

u. 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利息	
逾期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153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利息	
重組貸款但未逾期	1

v. 收回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未持有任何收回資產。

w. 外匯風險

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和人民幣。當中並無重大風險承擔。

因本行業務而引起的個別貨幣風險如下(以港元列示):

貨幣風險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現貨資產	233,234	101,731
現貨負債	(253,768)	(103,733)
遠期買入	1,077	-
遠期賣出	-	-
(短)/長倉淨持倉量	(19,457)	(2,002)
結構性持倉	11,685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行的結構性持倉為對附屬公司的人民幣投資。

1. 第三支柱披露 (續)

x. 內地活動

下表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金管局的「MA(BS)20 - 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總額
交易對手類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	-	-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1,685	-	11,685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一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	-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二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	-	-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	-	-
總額	11,685	-	11,685
撥備後總資產	3,497,555		
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百分比	0.33%		

y. 擔保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行沒有任何擔保負債和資產用作擔保。

詞彙

簡寫	敘述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I	基本指標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素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週期緩衝資本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USIP	美國銀行家協會委員會統一證券代碼程式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L	預期損失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SIN	國際證券識別碼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週期緩衝資本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
STM	標準(市場風險)